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59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九號

抗 告 人 劉永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 害補償金等再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台灣高 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勞再字第二號),提起抗告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原法院以:按提起再審之訴,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,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徵收裁判費,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故提起民事再審之訴,應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,經核定其訴訟標的金額爲新台幣(下同)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元,應繳裁判費六萬零三百零六元,依法並無不合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,除別有規定外,不得抗告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所爲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,依上開規定,自在不得抗告之列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(至於抗告人對該院九十九年勞聲字第二號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,另提起抗告,非本件抗告所得審究,附此敘明)等語,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,除別有規定外,不得抗告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所爲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,依上開規定,自在不得抗告之列。且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及於再審事件,且本件不論原法院對訴訟救助之裁定是否正確,是否已經上級審發回續審,均與本件無涉。從而,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於法不合,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,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

##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

Q